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91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股权

过户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湖集团”)送达公司的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主要过户事宜如下：

一、协议转让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并于同日披露了新湖集团、黄伟先生签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新湖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600,0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黄伟先生。

二、过户履行情况

2016 年 6 月 17 日，新湖集团取得了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新湖集团已将其持有公司的 600,0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过户至黄伟先生名下，至此新湖集团与黄伟先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股权过户已完成。

本次过户完成后，新湖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3,206,910,170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.24%），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42.63%，黄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00,000,000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59%），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仍为 49.22%。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黄伟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8 日